

#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关于废止韶工信函〔2022〕187 号和韶工信函〔2022〕188 号文件的通知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工信局：

为营造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工信函〔2022〕187 号）和《关于印发〈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工信函〔2022〕188 号），鉴于以上文件部分政策内容不适应当前中小企业发展形势，现废止韶工信函〔2022〕187 号和韶工信函〔2022〕188 号文件。之前按以上两份文件要求认定的市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在有效期内请继续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到期之后相关称号自动失效。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8 月 28 日

---